附件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事项指引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总则	落实招标人招标自主权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廉洁性负主体责任。非国有资金投资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应责任。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条
		2.招标人依法享有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与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与评标、确定中标人及签订合同等方面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2.《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2025〕133号)
	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	3.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4.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进行招标或者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要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3.《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5.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1.《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3.《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总则	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	6.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除外），鼓励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2025〕133号)
	强化招标人内控管理	7.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事项研究决策、合规审查、监督纠错、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管理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保障主体责任落实。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条 2.《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8.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有关招标投标事项过问打探、插手干预登记报告制度，抵制各类干预招标活动的做法；应当予以登记报告但未予登记报告的，依据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六条
		9.招标人要加强内设机构管理，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不得以内设机构、临时机构的名义对外开展招标活动。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二条
		10.招标人要根据招标工作需要配备专业人才力量，加强专业人员培养、考核、激励、监督，建设专业化招标队伍。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五条
		11.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	1.《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落实采购政策	12.招标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有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的要求。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四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标前准备	办理审批核准手续	13.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招标人应当确保招标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项目审批（审批、核准）手续，并取得批准。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九条 2.《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14.招标人对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向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15.招标事项在项目报审批、核准时一并申请审批、核准；招标人对于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其招标事项可以在项目报审批、核准前单独申请审批、核准。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
	策划招标	16.招标人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用条件。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已经取得批准。 （二）施工招标。除具备通用条件外，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三）勘察设计招标。除具备通用条件外，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四）货物招标。除具备通用条件外，还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九条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
		17.招标人要加强招标管理，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规定，避免同一工程使用同属一家上级企业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建筑法》第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8.招标人对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规定范围和标准的工程项目，除符合法定例外情形外，要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工程的承包方或者有关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七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标前准备	策划招标	19.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和标准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2）抢险救灾的； （3）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4）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5）采购人（含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6）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7）总承包企业分包或者采购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且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规模标准的情形除外）； （8）国家规定的其他不招标情形。 勘察、设计招标中，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以及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对于存在前款所列情形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确保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书时，就不招标的具体范围和事由作出说明。 施工招标中，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3.《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八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
		20.招标人办理委托招标事宜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项目需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能力，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代理机构中，自行择优选取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2）依法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招标代理范围、权限、期限、项目负责人、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渠道和方式、协助异议投诉处理、招标投标资料保存移交、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违规责任承担、合同解除及终止等内容，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的权限、范围和行为规范，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行为明确约定具体的解约条件和违约责任。 （3）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进行全过程监督，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标前准备	策划招标	21.招标人对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施工、货物等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也可以邀请招标。勘察设计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进行招标。 有本条第（2）项所列情形（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施工项目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情形邀请招标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办理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
		22.对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范围的采购项目，招标人要结合项目技术特性、同类项目历史交易情况、潜在投标人的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考虑招标的成本、效率、效益，科学确定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招标。对于招标成本高或者无法进行有效竞争的项目，原则上不行招标，可以选择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人可以对于不招标的项目类别和标准，作出具体规定。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九条
		23.招标人对于确定要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通过市场调研、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策划招标方案，确定招标工作进度安排、标段划分、技术和商务要求、招标绩效评价、内部监管机制等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招标人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对行业趋势、市场供需、资源要素等进行综合研判，准确理解、分析有关项目的投资审批、招标投标、履约验收等信息，生成客观量化的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从源头提高招标策划的科学合理性。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
		24.招标人对于同类型、重复性招标项目可以结合项目实际，采用框架协议招标、集中招标等方式实施，提高组织效率，降低招标成本。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一条
		25.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标前准备	策划招标	26.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对于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招标人（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发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六条 、第七条
	发布招标计划	27.招标人要结合项目特点和需求，以月度、季度或者年度为周期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应当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30日，发布内容包括招标人、项目名称、招标内容、合同估算金额、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等项目概况和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等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获得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不足一个月的项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招标活动的，可以不发布招标计划。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第（三）点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六条 3.《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 4.《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
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	28.招标人要根据国家和省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按照招标方案，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明确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定标方式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招标人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在深度理解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等基础上，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和政策法规要求，智能匹配招标文件范本，推荐适合的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辅助编制或者自动生成招标文件，提升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三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
		29.招标人要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组织力量对招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形、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审查，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鼓励具备条件的招标人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招标文件开展合规性、合理性、错敏词（错别字、敏感词）等多维度检测，自动识别各类违法违规和排斥限制竞争等问题，提示判断依据和修改建议，辅助进行智慧纠偏。鼓励实行招标文件“先体检、再发布”。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三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	30.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合规管理需要，结合下列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设置前款第（2）（3）项情形的，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人出现第一款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五条
		31.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32.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33.招标人要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计价计量规则、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施工工期、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1.《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三条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3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编制说明，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广东省贯彻执行该标准的有关规定，公布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等费用合计金额，以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金额和材料暂估价的组成明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八条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	35.招标人要综合考虑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等因素和项目建设、使用、维护、拆除、更新等全周期综合成本，科学选择评标方法；对于具有一定技术复杂性、质量要求高的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并合理确定价格权重；实行评定分离的，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评标、定标规则和定标方法；对于供应充足、潜在投标人竞争比较激烈的招标项目，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判断“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和评标委员会的处理程序；对于需要由中标人继续长期提供运维、更新、升级等服务的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结合全周期综合成本进行报价，不得仅就个别产品或者服务进行报价。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四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36.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不得出现下列内容： （1）不得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或者拒绝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2）不得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3）不得提出注册地址、市场占有率、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的要求和加分项。 （4）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的规模条件、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以及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不得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不得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慈善公益证明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以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8）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投标。 （9）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认证的结果（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10）不得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不得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12）不得设置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13）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通过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14）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二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4.《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五条至第十一条 5.《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6.《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招标	编制招标文件	37.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38.招标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规定： 一是严格保证金设立。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不得新设任何名目的保证金。 二是规范投标保证金收取。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2%、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货物招标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最高不超过50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是规范投标保证金缴付和保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四是推行保证金替代方式并规范核验。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采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对保函（保险）等形式投标保证金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并优先通过电子保函（保险）平台或者出具机构在线核验；经核验真实性、有效性不足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或者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该投标。招标人不得违法限制投标人使用保函（保险），不得对已经出具真实有效保函（保险）的投标人违法拒收投标文件。 五是规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四条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5.《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九条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7.《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第七条
	公示招标文件	39.鼓励招标人针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提前公示招标文件。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六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招标	发布（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40.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且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项目应当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同步提供招标文件下载。鼓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公告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不得收取费用。 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 （3）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5）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6）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拟发布的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编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公告发布应当遵守法定时限：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3.《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 4.《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第十二条
		41.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42.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招标	发布（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43.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组织勘察现场	44.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对于潜在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澄清和修改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5.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终止招标	46.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项目，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招标	重新招标	47.招标人对于下列情形，应当重新招标：（1）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2）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6）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第八十二条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不再招标	48.招标人对于下列情形可以不再招标：（1）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勘察设计、货物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2）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投标	接收投标文件	49.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开标前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启投标文件；并不得接收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
		50.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密封）情况，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开标	组织开标	52.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不得开标，应当重新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53.采用电子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54.招标人应安排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或者保密情况，也可以委托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应当拆封或者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二十条
		55.招标人要全程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要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要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二十一条
评标	组建评标委员会	56.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九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
		57.招标人对于广东省范围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对于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缺额专家应当从其他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补充确定；国家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项目，其评标专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十条 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第十六条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九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评标	组建评标委员会	58.招标人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主场、副场（异地）评标专家均通过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系统随机抽取：主场专家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副场（异地）专家按照有关规定从符合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规定的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抽取的时限、集合、回避和补抽等具体事项，统一按照《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和远程异地评标有关规定执行。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 2.《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远程异地评标招标项目范围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26〕8号） 3.《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粤政数〔2026〕6号）
		59.招标人应当确保在评标开始之日前1个工作日内（含评标开始之日）抽取评标专家，正常抽取设定的专家集合时间距抽取时间应当不少于2小时（应急专家补抽除外），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不得泄露评标专家名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2.《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粤政数〔2026〕6号）第九条
	选派招标人代表	60.招标人要选派熟悉项目情况、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能够熟练运用电子评标工具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资格预审和评标工作；不得选派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	1.《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关于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有关要求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三条
		61.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应当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4）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5）不得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者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6）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1.《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四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评标	组织评标	62.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应当适当延长评标时间。 国家和省对技术标暗标评审有明确规定的，招标人要严格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并组织暗标评审；暂无明确规定的，鼓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对技术标等适宜匿名评审的内容积极推行暗标评审，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企业标识、人员姓名及其他能够判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减少评标环节人为因素干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63.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五条
		64.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第四十条
		65.招标人要按照《广东省远程异地评标招标项目范围规定（试行）》确定的范围和标准，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省域内或者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组织项目评审；积极应用智能辅助评标，减少评标环节的人为干预。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远程异地评标招标项目范围规定（试行）》（粤发改规〔2026〕8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
		66.招标人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因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评标	组织评标	67.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的规定，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并不得自行扩大限制范围、不得违法增设限制条件；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1.《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组建定标委员会	68.实行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外，要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未作具体规定的，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六条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
定标	审查评标报告	69.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取证。	1.《国家发改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五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定标	公示中标候选人	70.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广东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八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确定中标人	71.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72.招标人对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十条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73.招标人对于采用评定分离的，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要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 第二十六条
		74.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要在定标环节全面自查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九条
		75.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情况，不得确定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存在前款第（1）（4）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存在前款第（2）（3）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七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中标	发布中标结果	76.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4.《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第二十五条
		77.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信息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	1.《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粤发改规〔2023〕1号）第二十五条
	报送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78.招标人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79.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范围； （2）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3）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5）中标结果，包括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7）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评价评标专家履职情况	80.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条
异议	公开异议渠道	81.招标人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处理和答复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异议	处理异议	82.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环节或者招标公告环节收到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告知上述异议提出时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八条
		83.招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当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八条
		84.招标人对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
		85.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要按下列方式处理： （1）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纠正； （2）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按照该指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处理。 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应当明确告知不再受理，并告知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八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履约管理	签订合同及公开信息	86.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应当对法律法规变化、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物价变化等风险进行明确界定和合理分担；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通知》 7.《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第二十五条
		87.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88.招标人应按规定自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依法公开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等。	1.《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 2.《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
	履约担保	89.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督促中标人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一条
		9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履约管理	履约担保	91.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标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三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
	招标暂估价工程	92.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督促履约	93.招标人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合规管理需要，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规范开展考核评价结果应用，督促供应商诚信履行合同；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的，应当公布考核评价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五条
		94.招标人要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重点跟踪督促： （1）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劳务、专业和工程分包情况； （3）合同变更情况； （4）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落实情况； （5）其他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 中标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10%的，招标人要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招标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分包是否属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经招标人同意，分包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以及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形进行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3.《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二条
档案管理	归集招标投标档案	95.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四条

阶段	责任事项	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监督管理	报告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96.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在违法嫌疑的，要将相关线索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调查处理。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九条
		97.招标人应当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依法进行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98.招标人在设置串通投标认定标准、核验中标候选人中标条件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得违规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八条
	评价招标活动	99.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还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2）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 （3）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 对于前款第（1）项所列情形，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对于前款第（2）项所列情形，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追究赔偿责任。对于前款第（3）项所列情形，招标人应当向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六条
		100.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0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七条
	报告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101.招标人是国有企业的，要将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生产经营责任落实情况，主动向国资监管部门报告。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四十条

备注：该指引仅供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辅助性、参考性使用，不作为行政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指引所列事项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为准。